**缴费告知书**

尊敬的各位学员：

欢迎您参加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2024年第一期中医临床营养学 培训班，为保证您能够顺利报名参加本期培训班，请认真阅读《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金陵药膳非物质文化遗产制作技艺培训班招生简章》并填写学员报名表，现将学费缴纳等相关事宜告知如下：

一、学费缴纳：3980元/人（初级班），5980元/人（中级班），9800元/人（高级班），含教材费、教学用具、结业测试等费用，该费用不含食宿费（即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学员在报名后可通过银行汇款或网银付款至本告知书载明的下述对公收款账户：收款人全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汉中路支行；账 号：320006609018010040244；汇款附言：汇款人姓名+中医临床营养+汇款人电话 。

 二、学费退费： 1、学员在开课前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期培训班的，可以向培训中心申请全额退费。 2、学员在开课后因个人原因中途退训的，可以根据未上课时量占总课时比例申请差额退费。

 三、补课及复训：学员培训期间需要请假补课或复训，可以于下期的“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园中医临床营养学培训班”开班前向培训中心申请预约免费补课或复训。

四、考核结业：学员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初级班与中级班颁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培训结业证书，高级班颁发南京中医药大学教育培训结业证书与学业证书，未参加考核或经考核被确认不合格的学员不予颁发结业证书，相关学员可以于补考通过后获得结业证书。

 五、培训发票：学员缴纳学费后应及时将发票抬头及税号报至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将在结业考核前将培训费普通发票发放给各学员。

 六、各学员培训期间应严格遵守培训中心教学管理规定，因学员违反培训中心教学管理规定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学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员（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